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起向國際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票據。本公司已委任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及中信里昂證券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東方證券(香港)、VTB Capital及浦銀國際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業務、償還財務借貸(包括瑞信定期貸款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在未登記前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而僅可按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因此，票據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指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以發售備忘錄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商業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起向國際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票據條款(包括本金總額、期限、發售價及利率)將在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及中信里昂證券(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東方證券(香港)、VTB Capital及浦銀國際(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之累計投標過程中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之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待最終確定票據之條款後，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東方證券(香港)、VTB Capital、浦銀國際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在未登記前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而僅可按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因此，票據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業務、償還財務借貸(包括瑞信定期貸款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指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以發售備忘錄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商業價值指標。

評級

票據預期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給予「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3」評級。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之建議，相關評級機構可能隨時暫停、降低或撤銷該等評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建議本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及中信里昂證券就建議票據發行而建議訂立之購買協議；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集團就優先票據提供擔保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